

注册费用低 保护时间长 抢注风险高 申请雷区多

# 投资欧盟 做好商标注册很关键

■ 本报记者 钱颜

商标被抢注事件以及层出不穷的商标纠纷事件,让企业商标意识逐渐增强,申请注册商标成为众多企业进军国际市场保护自主品牌的首选方式。日前,华为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了Harmony商标申请,申请将该商标注册为华为移动和计算机操作系统使用,目前欧盟知识产权局正在审查中。

“在发达国家中,欧盟是商标抢注风险较高的地区。一方面,欧盟各国经济开放程度相对较高,司法环境健全,社会基本稳定,治安条件相对良好,较少发生商业欺诈行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赴欧盟投资。另一方面,欧盟商标无须像美国那样,取得证书或延续商标权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使用证据。”日前,北京慧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陈思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在寻求商标品牌全球保护时,欧盟是需要考虑的重点地区之一。

盈科外服欧洲投资业务部高级顾问张荣(Amanda)表示,欧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地,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群体。欧盟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及相配套法律和制度都较为完善,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某些方面,欧盟立场甚至比美国更为严格。中国企业赴欧盟开展经贸活动,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特别是商标权。既不侵犯他人权利,也要维护自身权利。

据了解,欧盟商标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负责注册和管理,在欧盟各成员国具有法律效力。成员国商标体系与欧盟商标体系同时并存,并互有分工,如打击侵权行为职责归成员国专门指定法院。

注册费用低是在欧盟注册商标的最大优势。“企业只须提交一份申请、注册一次,即可在整个欧盟成员国使用该商标。较之于在各个成员国分别提出申请,费用大幅减少。”

陈思安称,同一商标用于一种或多种指定商品或服务名称,在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后六个月申请共同体商标时,可享有优先权。已经在一个欧盟成员国公布的注册商标,在申请欧盟商标时,可请求优先权。

“欧盟国家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无限制延长,所有人享有对该商标使用的专有权,有权阻止任何第三方未经其同意而使用该商标,且欧盟商标可以转让。商标注册后5年时间内,如未能在欧盟进行正常的商业化行为,该商标权可被驳回。”张荣介绍说,新的欧盟商标法中,申请提交途径发生了变化,企业只能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改变了先前既可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也可向欧盟成员国商标机关提交申请,再由成员国商标主管机关转交至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方式。另外,对商标申请的时间、费用、注册类别要求、商标标记类别、过境假冒商品侵权判定等相关条款均有大范围修改。

陈思安还向记者介绍了注册欧盟商标的程序。首先,由申请人向欧盟商标局或欧盟成员国商标局提出申请。其次,欧盟商标局将申请内容通知各成员国的商标主管机关,以便在同一时间进行各国的商标审查。再次,审查通过后,进入三个月的公告期。这三个月内任何第三者可以对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最后,如果没有第三者提出异议,申请的商标可以在一年内获准注册。申请注册周期约12至15个月。

在欧盟进行商标注册时,常有被驳回的情况发生。陈思安强调,企业注册时应避开以下雷区:设计的商标过于简单,单一的文字或者符号等,在审查过程中,会被定为商标缺乏显著特性,导致商标申请被驳回;注册商标仅在商业活动中用于表明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价值、原产地商品生产日期等;注册商标仅由提供服务的时间符号、标志等组成,过于简单;注册商标是日

常生活中的习惯用语或实践中已成为惯例的符号或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违反公共秩序的元素;有关商品或服务性质、数量、质量或地理来源的商标与事实不符;注册商标与已存在的商标存在近似或相同等。

“注册申请欧盟商标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提交商标申请前没有了解清楚欧盟商标注册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导致商标注册过程中出现问题被驳回。只要在提交欧盟商标注册申请前做好欧盟商标查询工作,就能在很大程度上规避相关风险。”陈思安建议企业申请注册欧盟商标时,咨询专业人士或雇用商标代理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欧盟商标复杂程度高,不仅公告期内商标异议问题棘手,一旦被驳回,申请复审程序更为复杂,顺利情况下也需要6至8个月的时间进行处理。企业要格外重视欧盟商标注册阶段,避免亡羊补牢,最大程度降低时间和金钱成本。

## 我国上半年 发明专利授权23.8万件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赵刚等介绍我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所取得的积极成效。

赵刚说,上半年,高价值专利平均授权周期压缩至20.9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5个月。共完成发明专利授权23.8万件,同比增长9.9%。商标注册351.5万件,同比增长67.8%。至5月,著作权登记133.8万件。

上半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5万余件,同比上升约80%;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2000余件,同比上升约23%;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900余件、3400余人;1至5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件4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900余名,涉案价值48亿余元。

赵刚说,我国正抓紧推进修改专利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加大侵权行为惩处力度。有序推进著作权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修订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推动相关机构改革,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刑事打击体系进一步完善。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持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得到认可。据调查,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2012年的63.69分提升到2018年的76.88分。

赵刚表示,下一步,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快专利审查、商标注册智能化系统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至5个月以内的目标。(蒋建科)

## ▼贸易预警

### 印度对华平板玻璃 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板玻璃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至2016年,2016年至2017年,2017年至2018年,以及倾销调查期。2013年12月20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板玻璃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12月19日,印度对该案作出反倾销终裁。

### 墨西哥对华碳钢管接头 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墨西哥企业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管接头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本案调查期间,对来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1.05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仍然有效。

利益相关方应于决议发布之日起的28个工作日内进行应诉登记并提交调查问卷、相关评论和证据。

### 印度对涉华镀锌合金 扁轧钢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越南的镀锌合金扁轧钢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中国涉案产品为68.08至129.59美元/吨,韩国为28.67至122.66美元/吨,越南为45.35至199.53美元/吨。4月2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越南的镀锌合金扁轧钢产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 ▼法律干线

### 私募基金退出路径和争议解决机制论坛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主题为“私募基金退出路径和争议解决机制论坛”在深圳举行。

中国贸仲/海仲华南分会秘书长黎晓光就中国贸仲/海仲华南分会的机构情况、业务发展以及仲裁的优势进行了简要介绍,并期待仲裁作为私募基金行业领域的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得到更多用户的认可,希望业界同仁能够推广私募基金仲裁业务的发展。

中国贸仲/海仲华南分会华南分会秘书长助理金曦对仲裁的特点、仲裁在私募纠纷解决中的优势以及中国贸仲的最新发展进行了

介绍,其后重点阐述了中国贸仲审理的股权回购案件的特点和相应的实体与程序问题。此外,她还分享了“中国贸仲在股权回购条款效力认定上的裁判理念以及与司法实践的差异”。

随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志彤、陈卓、刘桃生、崔荣起、叶立明分别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退出路径梳理”“‘对赌’与‘名股实债’法律效力的比较辨析”等主题进行了分享。几位合伙人分别就律师事务所在私募基金的募投管退四个环节中怎样提供服务、私募基金的境外上市退出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介绍。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小黄人”遇盗版诉讼禁令来止损

本报讯 日前,美国环球影城公司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诉中禁令裁定,判令裁定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旺仔饮料(广州)集团有限公司等6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及销售侵犯环球影城“小黄人”卡通形象著作权的乳制品,立即停止使用“小黄人”卡通形象进行宣传。

“小黄人”是由环球影城创作的《神偷奶爸》《小黄人》等系列动画电影中的知名卡通形象,其衍生品市场规模及吸引力同样不可小觑,我国市场上出现了大量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小黄人”卡通形象的产品,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为此,环球影城在华子公司针对上述6家公司侵害其所拥有的“小黄人”卡通形象著作权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著作

权侵权诉讼,在立案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中行为保全。在就行为保全举行了双方听证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全覆盖禁令。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有专家指出,诉中禁令是指在案件受理之后、作出裁判之前,法院责令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防止该当事人正在实施或者将要实施的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该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出的诉讼禁令,有效抑制了“小黄人”盗版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保证了正版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的时间与市场。诉讼禁令的适用,也为我国影视内容制作方及衍生品开发商提供了一种及时应对侵权盗版的有效手段。

(李杨芳)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澳大利亚反垄断监管机构ACCC表示,将设立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负责监管Facebook和谷歌的办公室,为全球立法者在应对美国科技巨头的统治地位方面开创先例。(郑天地)

## 互联网时代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正当时

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取证如何适应发展需求?网络环境中版权制度正面临哪些困境?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关系如何平衡……日前,2019(第十八届)中国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来自政府部门、法院、企业、高校的代表共聚一堂,围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竞争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当今时代飞速发展,互联网新技术、新发明、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以及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新技术的蓬勃发展,为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汤兆志表示,新形势下需把握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机遇,利用新技术探索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路径。

“互联网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离不开创新技术的运用。2018年,黑龙江五常市为五常大米引入蚂蚁金服区块链溯源技术,在该技术的支持下,五常大米从‘出生’就开始‘验明正身’,打上了一张区块链‘身份证’,使假冒伪劣产品无处遁形。”蚂蚁金服知识产权法务专家曹珂琮说,通过运用区块链核心技术优势,减少了交易平台上假冒地理标志产品及数字版权侵权等情况的发生,有效保护了相关主体的知识产权。

“互联网技术在给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数据采集、使用等方面的新问题。为此,我们对互联网新型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业界出现

的数据采集和使用等新型竞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搭建了电子数据取证平台,可为互联网固定数字证据提供技术支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续合元表示。

“伴随着5G、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而产生的新产品形式、传播方式、商业形态,正在引发互联网行业重大变化,并出现了更为复杂的侵权盗版等知识产权保护难题。同时,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形势愈加复杂,任务更加繁重。”汤兆志表示,面对挑战,需要破除思维定式,在治理思路、制度规范、模式机制、方法举措等方面进行创新,共同探索净化网络环境,构建良性商业模式、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途径。(葛思天)

跟进并善用出口管制规则 增强风险识别和预判能力

## 走好高新技术企业合规之路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期,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日益趋严。尤其是在推动产业发展,催生一系列高端技术的科技领域,中美竞争态势日趋明显。6月底,美国商务部以国家安全为由,将中科院曙光和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等5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禁止它们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力图遏制中国科技崛起的发展势头。

在日前举办的创新业务法律风险论坛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姝橧表示,在此背景下,了解美国出口管制体制,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增强管制风险预判、预防能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航天十二院战略规划推进部负责人程敏认为,企业应善用无需申请许可、许可例外和授权合格最终用户等出口管制条例规则。同时,任何涉及美国高科技产品进出口的公司及ECCN(出口控制分类号)编码控制小组,定期学习美国

商务部工业安全署最新法规,收集和审查进出口产品的ECCN编码以确保无违规风险。同时,升级内部软件系统,将ECCN编码审核加入订单审批流程,并在出口申报单据中列明全部产品的ECCN编码,做好文件归档工作备查。

中国科技企业在下载一些软件时,要注意相关规定。叶姝橧举例说,Google Play管理中心曾公开表示,Google Play上的应用APP受美国出口管制规则限制。当有美国境外用户从服务器上下载软件时,美国政府会将其视为出口,需要遵守美国出口法律和关于加密软件的相关规定。此外,科技企业经常要用到的开放应用源代码(Open Source),也可能需要遵守出口管制法规。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曾明确指出,虽然开放应用源代码可被公众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不受出口管制条例限制,但一个事项不会因为其包括开放应用源代码就被认为完全不受限制。

许可使用美国技术或软件的中国企业,同样可能属于美国出口和制裁限制的适用范围。“中国企业应评估其是否许可使用或经营美国技术或软件,以及是否会因此触发针对该中国企业的任何限制措施。”叶姝橧说。

中国境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也可能受到美国出口管制制度的影响。与美国出口商的交易是否可能存在障碍,出口物品是否受到美国出口管制制度的限制?从美国进口的货物,直接再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行为是否受到美国出口管制制度的限制?以上是国内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

叶姝橧认为企业对此不必过于担忧,因为美国供应商基本都了解出口商品是否受限于出口管制条例范围,中国企业的进口风险相对较小。但仍要做好风险排查工作,对于中国境内的企业而言,从美国进口货物直接或加工后再出口,应考虑该行为是否会受到美国出口管制制度的限制,

并对相关风险点进行排查。

“先判断事项是否属于出口管制条例的管控范畴;如果属于,则需结合商业管制清单查询事项是否对应某一ECCN编码。出口管制条例管控范畴内的事项,如果在商业管制清单中没有对应的ECCN编码,则属于EAR99(出口限制措施标记)范围。EAR99范围内事项的出口和再出口无需申领许可证,除非交易涉及禁运国家或受限交易方等。如果事项在商业管制清单中有对应的ECCN编码,则应结合商业管制清单中具体规定进一步判断管制条件。如果交易方和最终用途受限,又发往受限国家且无许可证例外的,通常需要申请许可证才能进行贸易。而即便对于无需许可证出口的情形,美国出口管制制度中也有一系列报告和记录留存的规定。”叶姝橧说。

在合规方面,叶姝橧建议企业预先进行合规准备,建立合规制度和体系,一旦被列入“清单”,企业有

证据证明非“情节恶劣”,及时披露,争取减少罚金数额。同时,提前识别出口管制高风险事项(源自美国的原材料、半成品、技术、软件等),做好全球采购的布局。

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持续,不少专家持合则两利、斗则俱伤的态度,认为出口管制同样会损害美科技企业的利益。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日前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若出口管制导致新兴科技领域出口下降20%,美国企业在第一年内将损失98亿美元的销售额和5.6万个工作岗位。若出口管制持续5年,美国企业的累计损失将高达563亿美元。

“美方对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出口管制,不能只着力于减缓对方应用和发展技术,也要顾及美国企业的利益,这种做法可能令美国企业收入减少,不利于美国企业提升竞争力。希望美方尊重中美企业开展高技术贸易与合作的意愿,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权益。”叶姝橧表示。